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 同 协 议

采购人（甲方）：礼泉县植保植检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合同包名称：“一喷三防”飞防（含药肥））（项目编号：ZRD-2026XAZC67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农用无人机飞防组织对我县小麦病虫害防控示范区麦田进行无人机带药喷雾，防治小麦病虫害。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7 年 05 月 15 日之前完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2 万亩小麦“一喷三防”飞防（含药肥）。

（二）服务要求：实现病虫害防治处置率 95%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55%以上，综合防治效果 85%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 60%以上，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四）服务地点：礼泉县境内 。

（五）防效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2 个月。

第四条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壹千元整 （¥391000.00）。

2. 本合同为总价控制下单价合同，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伙食费、交通差旅费、津贴补贴、加班费、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乙方的合同价。

3.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家一同参与检查指导，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项目实施完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飞防作业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第八条飞防安全责任

飞防安全责任包括：飞防器械安全、飞手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周围群众人身安全；用药安全、交通安全等。成交供应商在飞防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九条包装、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且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损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十条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飞防所使用药、肥质量验收，飞防面积验收和防效评估；完成指定区域飞防作业。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是依规合法注册的企业相关资质齐全，所供药剂产品质量合格，可靠。

2.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4.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5.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具体响应时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 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可为质量保证和索赔依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服务提供商所供药剂、不科学飞防作业引起的药害、肥害安全事故，无防效或防效不达标，甲方将组织受害方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0.1 %。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6.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0.1%。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2026年10月10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